

## 关于调整2019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实施进度及复核分工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土保持局(处)：

为了满足年度水土保持业务管理、规划考核评估、重大课题研究等需求,有效支撑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编制,经研究,决定对《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2019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监测函〔2019〕16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水保监测函〔2018〕25号)确定的2019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进度及成果复核分工安排进行优化调整。

### 一、进度安排

各流域管理机构 and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所负责监测区域的动态监测工作,形成动态监测成果。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12月15日前将所负责监测区域的监测成果报送承担复核任务的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分工见附件1)进行成果复核,于12月底前将经过复核的监测成果分别报所在

流域管理机构和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各流域管理机构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汇总相应省级监测区域监测成果形成分流域监测成果,报送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进行成果复核,并于2020年1月底前报送复核后的监测成果。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应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的汇总分析。

## 二、资料提供

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已于近日分发全国R因子值更新成果;10月底前分发上海、福建、江苏、浙江四省(直辖市)大河流域部分K因子更新成果;10月底前分发2018年度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统计数据。

## 三、动态监测成果复核分工

根据各流域管理机构监测中心(站)承担省级监测区域动态监测的实际情况及回避原则,2019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复核分工有所调整(见附件1)。各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照新的分工组织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及时做好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复核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为确保按进度完成2019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安排,加强沟通衔接,优化组织实施,实行旬报告制度,于每月5日、15日、25日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报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报部水土保持司。各单位应加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与强度判定、水土

流失动态变化及其合理性分析、监测成果整理与报告编制等环节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未进入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环节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份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

各流域管理机构及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要加强对本流域省级监测区域动态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与进度督导,掌握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前介入,加强过程与质量控制,确保动态监测工作进度与成效。

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应及时组织各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全国监测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工作,确保汇总统计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同时,加强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按旬进行进度汇总,并及时解决动态监测实施中的问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姜钧严 010-63204531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王爱娟 010-63207108

附件:2019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复核分工

**水利部水保司**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 2019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复核分工

流域管理机构	复核省份
长江委	湖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青海
黄委	北京、河北、吉林、四川、西藏、陕西
淮委	安徽、山东、河南、湖北
海委	天津、上海、宁夏
珠江委	内蒙古、江西、广东、海南、新疆
松辽委	山西、辽宁、黑龙江
太湖局	江苏、浙江、福建